

1933 年

第

卷

第

43

期

JUN 26 1933

25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第四十三期

河北財政公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國府文官處暨印鑄局函以本府呈據財政廳呈為縣屬各局實行合署辦公請減發國府公報一案奉

諭照辦等因仰

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定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請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各縣縣長

訓令各稅捐局長 據天津縣長呈請通令嚴緝區長魯宗鑄歸案法辦等情仰遵照協緝文

訓令滄縣縣長據該縣民衆代表馬賀軒等呈無着欠賦請令縣責成里書澈查追征文

訓令邯鄲縣縣長據該縣民衆姜鳴鼓呈請飭縣准抵兌換券以全信用等情仰查核妥為辦理具報並發還五元兌換券一張文

訓令各局長准銓叙局函送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請轉發所屬等因通令知照文

訓令長垣縣縣長據該縣人王廷賓等呈爲上年辦理支應賬目清查完結祈飭縣執行等情此案究係如何實情仰速遵照先令各令據

飭事理查明具復核辦文

訓令各稅捐局局長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通行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縣縣

訓令各局長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審查任用

暫行辦法轉行知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各縣縣長

訓令唐山鎮營業稅征收專局迅將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證一律繳銷並造具清冊送核文

訓令各征收機關奉省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推定王法勤委員赴省指導工作令仰知照等因仰即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機關奉省令以全國內政會議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

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平鄉縣縣長據該縣第一高小校長徐紹東等呈爲對於選舉財務局長發生疑義請解釋等情茲經明白核示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仰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擬再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爲止一案經會議決照辦令應遵照辦

理等因仰兼籌並顧設法補征文

訓令各縣局長奉財政部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馮玉祥等提救濟農村案內關於取消苛捐雜稅一節令切實取消嚴禁勒派稅捐等因

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財政部令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稅捐局處長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遵將本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指 令

指令霸縣縣長呈復策城鎮征收寄莊花戶附加各款情形請示遵文

指令望都縣縣長茲擇委薛國福為該縣財務局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轉給文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張信紳等所指疑點及財務局長馬潤修浮借之款歸還多數等情請鑒核一案仰即遵照指飭事理分別辦

理具報文

指令濮陽縣縣長據呈報遵令另籌小學教員補助辦法實難變通請核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另行妥議呈候核奪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密捐包商願增款繳納承包一案既據稱係因時局不靖免誤良機姑准照辦惟承包數目來文核與前送

歲入概算兩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仰飭查明確更正聲復文

指令南宮縣縣長呈報炭牙稅包商訴稱抗拒不納稅應否納稅請示遵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請解釋選舉財務局長疑義各點茲明白核飭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文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呈匿價投稅已稅舊契應否處罰章程條例並無規定可否免究之處請示遵等情仰遵示辦理文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送何化龍等不服縣政府裁決一案全卷及訴願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增發決定書仰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邯鄲縣縣長茲擇委王之堂為該縣財務局長增發委狀仰查收轉給文

指令昌平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財務局長王志榮懇請辭職一節仰將該員被控一案查明再行核辦此時未便遽准文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再請撤消調俸處分一節仍難照准文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縣民遺失契據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文

指令任邱縣縣長據呈送劉進忠控龐鐘岳抗不稅契案補抄供詞暨情形茲依法審查決定檢發決定書仰查收分別留送文

指令宛平縣縣長據呈報查明財務局長王江虧缺情形仰即從嚴依法訊追文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送頌行包商訴王洛舉另放牙夥案卷宗訴願書副本答辯書等情經依法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存送文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請解釋歇業商號應否征收全季稅款仰自報歇之日按日截算一案詳為解釋令仰遵照文

委 任 令

委任李謙光為本廳視察員文

委任薛蘭韻為望都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周任賢充本廳科員文

委任王之堂爲邯鄲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劉錚遠爲本廳第一科主任科員文

令劉錚遠 審核股主任科員劉錚遠與票照股主任科員李盛長對調除分令外仰遵照文
李盛長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滄縣民衆代表馬贊軒等呈無着欠賦請令縣責成里書澈查追征文

批楊柳青鎮猪肉商文發居劉榆等據呈營業稅特別重征懇請令縣免除一案詳爲解釋仍應照舊交納文

批威縣縣長陳維水等據呈教育局等機關浪費無度挪用公款甚鉅等情仰候令縣查明呈復以憑核奪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鹽山縣檢定分所經費停征密捐改爲各機關爐火費項勻支業經令飭應准備案理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鑒核備

案 文

呈 省政府爲據行唐縣呈請保衛團常年經費不敷擬隨糧每兩增加團費五角九分等情一案一再飭據查明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

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爲廣平縣呈請籌辦鄉村師範應需經費除由學款項下撥節勻支外不敷之數擬按全縣地畝二厘五毫撥派應否照准請

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咨 文

民政 咨 實業廳奉省府指令據會呈核議深縣呈請各機關仍按九成發薪可否分別辦理一案應令縣另行籌議辦理等因咨請查照文
教育

咨民政廳據威縣趙海蓬等呈區長顧心清枉法濫職抗令吞欸請轉咨撤職等情請查核主稿掣銜會令該縣縣長澈查文

計 劃

報告與長盧運使署接洽清理灶地經過情形案

報告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民力竭蹶催征困難再展限三月以恤民艱案

提議二十二年度各縣各項稅務擬令招商投標包收並將唐山等處性屠兩稅收回自辦請公決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第一季各縣縣長征契稅考核表

目 錄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

(續)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國府文官處暨印鑄局函以本府呈據財政廳呈爲縣屬各局實行合署

辦公請減發國府公報一案奉 諭照辦等因仰知照文

四月三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據新鎮縣長呈爲縣屬各局實行合署辦公請將派銷各種公報改發一份一案擬將國府公報各縣原派每縣各發五份之案改爲一份等情業經本府提會議決照辦並分別呈請

國府減發暨指令該廳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八四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貴府呈據財政廳呈爲縣屬各局現已實行合署辦公請減發國府公報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議決照辦除指令該廳遵照辦理外呈請鑒核准予照辦並轉飭印鑄局於四月一日起減發等情呈一件奉

諭照辦等因除已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正核辦間復准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函同前因准此除分別函復外合行抄發該印鑄局原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命 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啓者案奉

文官長轉奉

主席交下

貴府呈據財政廳呈爲縣屬各局現已實行合署辦公請減發國府公報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議決照辦除指令該廳遵照辦理外呈請鑒核准予照辦並轉飭印鑄局於四月一日起減發等情呈一件奉諭照辦等因自應遵辦查派送

貴省財政廳之本府公報原發七百三十五份自四月一日起照來文減發五百一十四份計每日實發二百二十一份除已飭本局公報發行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知財政廳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定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請飭屬遵照等

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四月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歌電內開本部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

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律遵照等因准此當經提交本府四月十一日委員會議決轉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各稅捐局長

據天津縣長呈請通令嚴緝區長魯宗鏞歸案法辦等情仰遵照協緝

文 四月四日

案據天津縣縣長徐國桓呈稱爲區長不辦交代吞款潛逃擬請通令緝辦以肅官方事竊據職縣調任第一區區長蘇士迅呈報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業經指令嚴催魯區長到區交代並據情轉呈民政廳在案嗣據蘇區長面稱迭次尋訪魯宗鏞踪跡迄無下落交案虛懸辦公困難等情當由縣長派警赴該員所住鄉區查

訪據報並未回家又責令該區前助理員楊人望會同蘇區長將所存各件先行清點接管去後茲據該區呈報會同查點公文公物開具清單呈請查核前來查單開營業稅未用執照十六張婚書九十份印花無縣發監證費訓令三件共洋三十一元九角零三厘領據無詢據該助理員聲稱關於營業稅執照婚書印花以及征存款項均由魯區長經手營業稅執照原領六十八張征收稅款填用五十二張已由魯區長自行備文報解其餘各項事實不知情等語復經縣長傳訊楊助理員情詞相同察看該員所稱各節似係實情卷查該區營業稅年額計爲一百二十餘元秋冬兩季應約征五六十元迄未據將繳查稅款解送到縣婚書原發一百二十份印花四十八元查核該區月報並未售銷除婚書已清出九十份外其所短之三十份及印花四十八元以及發交轉發各鄉監證等費均屬有案可稽該魯宗鋪不候遵令交代竟敢先事潛逃實屬有心吞款百喙莫辭應請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以肅官方除分呈民政廳並指令蘇區長先將公文清釐接辦具報外所有停止區長魯宗鋪不辦交代潛逃無踪請予通緝各緣由理合開具該員年歲籍貫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區長魯宗鋪經營稅款竟敢不辦交代私行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自應嚴緝歸案法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處長遵照并飭屬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在逃前第一區區長魯宗鋪年歲籍貫清單

計開

魯宗繩字振東年三十七歲天津縣雙港村人

訓令滄縣縣長據該縣民衆代表馬贊軒等呈無着欠賦請令縣責成里書澈查追征文

四月七日

案據該縣民衆代表馬贊軒等呈無着欠賦請令縣責成里書將飛移之戶切實規復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稱各該村無着欠賦業經暫行墊繳具徵熱忱急公至堪嘉許候即據情訓令滄縣縣政府迅照呈陳各節澈底追查歸墊具報該代表等見聞較切遇有糧地等則數目不符之戶尤望隨時協助調查舉發俾收速效仰即遵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台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澈底究查歸墊具報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邯鄲縣縣長據該縣民姜鳴岐呈請飭縣准抵兌換券以全信用等情仰查核妥爲

辦理具報並發還五元兌換券一張文 四月八日

案據該縣人姜鳴岐呈以該縣發行兌換券係因十五年辦理兵差無現款支持由各機關會議議決縣署使用兌換券以便辦理車輛柴草給養於民國十六年再爲攤派商畝兩捐以資歸墊嗣後縣府屢失信用停止不收民國十八年間曾經村長師國鈞請示蒙批准抵第十次畝捐今二十二年三月第十次商畝兩捐已經派出經民請示求抵蒙批示十七年以前條據一律作廢查十七年以前民間欠縣之畝捐猶行比催而縣府

欠民間者竟一律作廢此理殊欠公允請飭縣將券准抵以免民間被害等情並檢呈十六年所發五元兌換券一張據此此案經過究係如何實情曾否據報有案事關人民担負縣府信用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妥為辦理具報原送兌換券一張隨令發還併即查收轉給該民具領此令

附抄呈一件（從略）又五元兌換券一張

訓令各局

處

長准銓叙局函送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請轉

發所屬等因通令知照文

四月十日

案奉

銓叙部公函秘字第六號內開案奉

考試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號訓令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飭即知照又奉

考試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以公務員任用法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飭即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檢同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證明書填表須知送請查照并照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附送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等因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八號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又奉

第一一七二號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施行又奉

第一一七三號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各等因附抄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附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長垣縣縣長據該縣人王廷賓等呈爲上年辦理支應賬目清查完結祈飭縣執行
等情此案究係如何實情仰速遵照先令各令指飭事理查明具復核辦文 四月十二日

案據該縣民人王廷賓等呈爲遵令澈查上年辦理支應賬目完結仰祈飭縣執行並附送清摺三份到廳查
此案前據該縣鄉長郭守訓等呈訴到廳業於上年七月間以第一七二五號令飭組設清查委員會認真清
算旋據李前縣長鴻翔呈復已遵令成立財政清查委員會澈底清查一切請鑒核等情各在案時逾數月迄

尙未據將清算結果呈報到廳茲據該民等具呈前情原具呈人王廷賓是否係清查會委員未據呈報無從查核詳閱清摺內列出疑點甚多除軍事特捐一項據報共征起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餘應扣征解費一千零九十四元餘實解到洋三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元餘暨該縣呈送支應第二十五軍及新編陸軍第一旅提款印收共計九紙內有二十五軍提去大洋六千元印收一紙（是否棉衣費原印收並未寫明）有卷可稽外其餘如糧秣折價一項係督方直接攤派實收若干解繳若干本廳無案可查究竟此項糧秣折價該縣府據各區實繳若干解出若干又軍事特捐實在征收若干該縣財務局十九二十年兩次隨糧附征軍需款二十年各區因劉軍開拔軍需派款十九年向富戶攤派劉軍維持費十九年收各區補充費臨時派款等項實在收到若干撥支若干又十九年償還商民借款有無少收多還之弊以及支應局對於開支各款並饋料草三項有無濫支捏報情弊原摺內註明或尙須澈底查核或認爲不實不盡財務局及支應局賬簿印收或案卷不全或有卷未獲厲日究係如何實情既據委員會清查完竣何以不卽秉公核辦呈報察奪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原清摺三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先今各令詳確查明秉公擬辦尅日據實呈復以憑察核勿稍含糊徇延爲要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原摺三份（均從略）

訓令各稅捐

局局處處

長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通行遵照等因仰

遵照文 四月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前據銓叙部呈擬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草案請予鑒核轉呈核准公布等情當經本院酌加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佈施行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六六號公函以該項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草案業經提呈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公布分別咨行各機關辦理等因函達查照辦理到院自應遵辦除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處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

縣縣
局局
處處

長奉

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不再展期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後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審查任用暫行辦法轉行知照等因仰遵照

並飭屬遵照文

四月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七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

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叙部呈稱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施行以來業已再四展期至本年底屆期滿就甄審經過情形而論中央及附近各省年資計算均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爲止事實上服務已滿三年以上而因年資計算關係頗多未能及格倘再繼續延長辦理殊感困難又中央及各省送表總數計約五萬三千餘份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經審查合格發表者計三萬六千六百餘人不予甄別及不及格者約一萬餘人待補證件尙未着手清理者不過一千數百份各省公務員送表除江浙兩省比較完全外他省恐未及全數之半自上年十月延長甄別期限以來中央及各省市各機關填送新表者爲數有限縱再展期亦難獲得完整結果似不若遵限結束或於考試制度之推行不無相當裨益惟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截止後公務員任用方法及施行條例必須先期公布以資銜接而免中斷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四月一日起施行並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者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如荐任官以上未繳簡荐狀之類或證件不全飭令補正據原機關復稱離職或因特殊情形如遼吉黑等省飭補無從發還證件均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者如現在仍爲公務員時統限於

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請審查或復審其審查標準仍依據甄別審查條例辦理至四月一日後任用人員均須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規定先行送部審查資格相合者方能依法任用再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邊遠省區及交通不便地方若依照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一律送由本部審查在事實上恐往返稽延致滋貽誤前經本部擬具各省銓叙分機關組織法草案呈請核轉在案茲擬在此項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其依法任用時應送由本部審查者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荐委人員及地方荐任以上人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爲限至各縣政府委任人員擬請酌予變通暫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後任用之並每月彙報本部備案俟各省銓叙分機關成立後再與各省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一律歸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依法辦理俾一事權而重銓敘政所有呈請公布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暨施行日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統祈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業經再四展期現在三月底限期復將屆滿自應依期截止以資結束惟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之截止與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須互相銜接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未截止以前自應如部所擬請由鈞府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庶甄別審查結束之後官吏登進有法可循國家用人日趨正規至該部所擬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者如現在仍爲公務員時統限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部依例審查或復審

至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依法送部審查任用者暫以中央各機關薦委人員地方機關荐任以上人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爲限其各縣政府委任人員暫由部委託省政府依法審查任用查核所擬各節或則資舊例之結束或則利新法之推行均屬切要並請准予通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以重銓政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餘均准予照辦並已分別通行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

財務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

唐山鎮 縣 長
石家莊 營業稅征收專局

迅將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證一律繳銷並造具清冊送核文

四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查本省營業稅調查證照章應於年度開始換發一次現在二十一年度調查證早經換發所有二十年度前發舊證自應一律收回繳銷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證悉數收回繳廳核銷並造具詳細清冊將商名號數等項分別詳細登註一併呈送查核不得任其藉口

失落空言搪塞嗣後對於營業稅調查證每逢年度終了各商遵章換領後務即將舊證一律收回造冊送廳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訓令各征收機關奉省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推定王法勤委員赴省指導工作令

仰知照等因仰卽知照文 四月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一四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分會函開茲爲就近指導華北各省工作起見業經本處第一次會議議決推定王法勤委員赴貴省指導在案除分函外特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此令

訓令各征收機關奉省令以全國內政會議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

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

仰知照文 四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案准

命 命

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三六四號會咨開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

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復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爲實施戶籍法之準備事屬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等因均檢送原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冊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原呈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冊原案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提議人 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許蟠雲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案

理由

現在戶籍法雖未施行但在推行自治之日已非首先重視戶籍不可政府對各個人民漫無稽考則國民之責任不明地方任各色人等得以飄浮則奸宄易於潛跡方今籌備自治江浙各省雖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之編制然一般人民對於自治組織之觀念甚爲淡薄戶口之調查方畢居民已忘其屬何閭鄰戶帖之張貼猶新居民已視同無視基礎觀念不能奠定一切措施均爲阻滯實觀僧道祈禳文中必爲主家

註明某鄉某保以爲必須如此方能生效而政府機關乃許不明戶籍之人民爲要求救助之呈訴衡之國家組織之精義似多未妥故爲推行自治使人民由重視戶籍進而明瞭國民對於國家密切之關係計自非即令業已完成縣市組織各地方人民對於政府及自治機關有所陳訴或人民相互訂立契約時一律於籍貫欄內記明其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不可此項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令司法部暨各院轉令所屬遵行

訓令平鄉縣縣長據該縣第一高小校長徐紹東等呈爲對於選舉財務局長發生疑義

請解釋等情茲經明白核示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十七日

案據該縣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徐紹東等呈爲對於選舉財務局長疑義滋多請明白解釋等情查該縣各初級小學校雖據稱完全領用縣款但多至一百餘處既散處各鄉鎮並非縣立此項初級小學組織多不完備亦無獨立性質自未便准其參加第一工廠開辦費既係由財務局支領其每月經費前據該縣府呈報亦由建設局代領雖廠長一職由建設局技術員兼任既係實業廳委任本無不合惟前據該縣府呈報該工廠現已停止工作惟自停工後每月經費是否仍舊照數支領工作是否完全停止業於四月四日以第八六六七號指令詳查在案如果該廠完全停工並不按月支領經費應暫時停止其出席至度量衡檢定分所係依法機關本應參加選舉惟原呈聲稱該主任係雞澤縣檢定分所主任兼任如係奉實業廳令准自無不可至

命 令

一六

該員雖在雞澤參加選舉與平鄉係屬隔縣未便因係他縣主任兼充不令出席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爲辦理具報並轉飭該校長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

各縣縣長
各征收機關

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仰飭

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四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零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縣局處

計抄發銀本位鑄造條例附換算率計算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擬再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爲止一案經會議決照辦令廳遵照辦理等因仰兼籌並顧設法補征文
四月十九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零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四月十一日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報告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民力竭蹶催征困難擬再行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爲止以恤民艱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報告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因清理欠賦展限又將屆滿各縣受軍事影響征收停滯擬請續展三個月以恤民艱當經提出報告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報告令仰該縣長遵照務當兼籌並顧設法補征以濟要需而清賦額切切此令

計抄發 原報告一份（見計劃欄）

訓令各縣局長奉財政部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馮玉祥等提救濟農村案內關於取消

苛捐雜稅一節令切實取消嚴禁勒派稅捐等因仰遵照文 四月廿二日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三八三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交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一）馮玉祥等九委員提救濟農村案（二）馬超俊等五委員提救濟農村案當經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實行辦法交由行政院斟酌情形辦理飭就主管範圍斟酌情形辦理具報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二件奉此遵查馮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取消苛捐雜稅馬委員等提案內關於逐漸減輕農民捐稅嚴厲禁止各地政府及駐軍團防等巧立名目勒派捐稅田賦征收農產品暨征收外國糧食進口稅等項均屬財政範圍本部對於苛捐雜稅及勒派捐稅諸端凡有呈控無不嚴令制止至于田賦征收農產品一節我國田賦雖原係征收本色近已分別折價征收或竟改兩爲元此時若改征農產品事實上不無窒碍奉令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切實取銷苛捐雜稅嚴禁勒派稅捐並妥事核減農民捐稅以副政府救濟農村之至意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二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二件

照抄救濟農村案（馮玉祥等九委員提）（提27）

辦法

1. 取消苛捐雜稅
2. 各地方設立農民銀行及各種合作社
3. 取締高利貸
4. 肅清土匪整頓治安

(理由) 我國人口業農者百分之八十以上故生產力大部在於農村惟因國外經濟之侵略國內政治之紊亂農村均漸於破產不謀救濟將永無寧日救濟之方則在苛捐雜稅之取消以休息民力肅清土匪使人民各安其業至於佃農雇農方面以副業之銳減土地之喪失貨利之重剝日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不能聊生應減輕佃農負擔禁止高利貸及設立農民銀行以調節農村經濟設立各種合作社使一般農民不敢賤賣貴買方能餘力以從事耕耘不然以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不能安業廣大之農村不能穩定則一切設施均無從措手是以提出救濟農村案以請

公決

提案人

馮玉祥

柏文蔚

李烈鈞

張知本

鄧家彥

孫科

薛篤弼

熊克武

石青陽

照抄原提案

救濟農村案草案 (馮超俊等五委員提) (提36)

(說明)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故農業實為我國家之基礎民族之命脈自鴉片戰後產業先進國家之資本勢力突破我農業經濟之藩籬

而後我農村即漸呈崩潰之勢百年以還每况愈下降至目前更以奄奄一息危殆不可終朝

據浙大農學院農業社會學系對該省之金華蘭谿縣紹興衢縣東陽江山崇德等八縣所屬之三十二村之調查農民負債戶

數對農民戶數之比例平均為百分之五八八一號稱富饒之區之浙江農民之窮困且如此其他瘠貧之省自更不難想見

復據海關統計一九三〇年米麥粉三項進口價值在一六四·〇〇〇兩以上棉花進口價值在一〇六·〇〇〇·

〇〇〇兩以上以農立國之國家而農產輸入如此其鉅大已足令吾人不寒而慄而迄於去年米麥粉三項進口價值更激增至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兩以上棉花進口價值亦激增至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兩以上就此種沈默之數宗而推斷更

命 命

一九

可以及證今日我農村經濟之破產崩潰如水就下不可遏抑由於農村凋敝所引起之問題不僅限於農村本身實已與政治經濟以至社會文化發生親切之聯繫邇年來我國財政因乏年不能支匪盜遙起社會秩序未由維持內亂繼起外侮紛乘國計民生兩瀕絕境農村凋敝農民生活艱難要亦為一大原因

致使農村凋敝之原因究何在乎就提案人觀察之所得 (一) 產業先進國資本勢力之壓迫 (二) 政令分歧 (三) 賦稅繁苛 (四) 兵匪騷擾 (五) 土劣之欺凌剝削 (六) 各種災害迭至 (七) 農民缺乏知識 (八) 農民缺乏組織並缺乏資本 (九) 耕地不足 (十) 利率過高 (十一) 農具不良 (十二) 副業不增 (十三) 交通不便 (十四) 農產品價格低落此十四項要皆為致使農村凋敝之原因而其主因則實為國外產業資本勢力之壓迫與夫國內政治之尙未步上軌道提案人認為農村問題已成為我國當前最嚴重之問題而救濟農村亦實為我國當前最迫切不容刻緩之工作

(辦法) (一) 原則：消極的解除農民之壓迫積極的改善農業生產之方法所提辦法須適合我國農業之特質而其利益又為農民顯而易見

- (二) 實行：(1) 逐漸減輕農民之捐稅並嚴厲禁止各地政府及駐軍團防等之巧立名目勒派捐稅 (2) 提倡農村自治 (3)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4) 注重水利培植森林 (5) 組織農民並培植其自衛之力量 (6) 田賦征收農產品 (7) 解決土地問題 (8) 嚴禁高利貸 (9) 注意災荒之預防 (10) 有計劃的實施農村教育 (11) 注意農村娛樂 (12) 流通都市過剩之資金返於農村 (13) 獎勵扶植農業 (14) 增設農業學校切實研究改善農業之方法 (15) 征收外國糧食進口稅

馬超俊 孫科 伍朝樞
陳策 張惠長

訓令各縣縣長奉財政部令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知照並轉飭一

體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四月二十四日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軍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通令各省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魚代電開據鄂第八區專員劉驥呈稱准湖北省政務廳土字第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襄陽民李季白王氏呈爲該民等有樊城迎旭門外有地二百餘畝於民國十七年春被駐襄陽行政委員林逸聖創建飛機場供給軍用自被佔用之後每年錢糧仍須完納懇將地畝發還以維人命等情前來除以呈悉仰候據情函請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近查明核辦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因特發副單一份准此查該民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該場現當軍政部航空署管轄使用究應如何辦理以示體卹之處理合備文並抄原呈呈請鈞部轉商軍政部核議後飭遵辦理等情查飛機場所佔地皮概應免除賦稅並給予租金特檢同原呈電達希統籌通令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省建築飛行場應由各省自籌的款辦理業經國府明令通飭有案准電前由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籌撥的款發給租金以示體卹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體卹人民起見自應

照准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暨指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查公用土地向係由主管縣造冊呈轉

內政部及本部彙案呈院自收用之日起豁除一切賦稅飛機場用地係屬公用性質自應一律辦理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捐^{處局}長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遵將本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明令

廢止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不另行文 四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劉委員守中所提劃一刑法案及戴委員傳賢等所提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而必需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等語經本會議第三次二次會議決議交居委員正覃委員振羅部長文幹審議嗣准居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經本年四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均照審查意見廢止交國民政府執行餘加推于右任朱家驊羅家倫張道藩陳立夫五委員

會同原審查人重行審查等因經函准國民政府復稱已將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明令廢止在案茲據居委員正等報告奉交審查劃一刑法及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內未經決定各部份正繼續審議間復准行政院公函以據司法部提議請將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劃一刑法案審查委員會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因正等詳加查核以爲禁烟法一種在目前既尙有不能廢止之情形不妨暫予保留而就施行以來所得之經驗如能酌加修正亦屬切要擬請將司法部所擬修正禁烟法各條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施行並將各省所定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於修正禁烟法施行之日一律廢止抄附司法部原提案及所擬修正禁烟法各條條文請核辦到會後經本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一）禁烟法繼續有效（二）司法部所擬禁烟法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六等條之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三）自修正禁烟法施行之日起各省關於禁止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劃一刑法提案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提案居委員正等初次二次審查報告書司法部原提案及修正禁烟法條文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審議再關於各省所訂禁制毒品單行條例前經本會議秘書處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各案核辦情形及各單行條例報告在案茲將原函及各單行條例一并錄送查考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寧字第二二九號函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奉批照辦檢同原件並政府核辦禁制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

原卷函達查照辦理又挂行政院第一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雖為烟犯增多微特因糧發生困艱即任其因烟病斃亦屬有乖人道請將禁烟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刑量予變通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復經先後令交該會從速辦理在案嗣報呈稱遵於本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及本屆第三次第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為「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隱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其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六等條原定處罰已屬非輕似無再行加重之必需認為無庸修正至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前經院會決議「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烟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另定法規」在案此種單行條例之訂定既非執行法律又非基於法律之委任而其內容尤與現行法律多所抵觸自難認為合法似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該省政府限期廢止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祇遵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檢同奉發原卷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各該省政府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廢止以崇法治等情據此除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業已明令公布另令通飭施行外其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應即一律限期廢止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司法部查照并令行司法行政部禁烟委員會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於文到十日內一律廢止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關於禁止製販毒品之單行條

例只有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一種係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限期一年嗣於上年十月間復經本府呈奉

行政院令准展限一年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當經提由本府四月十一日委員會議議決遵辦等因除將本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暨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霸縣縣長呈復策城鎮征收寄莊花戶附加各款情形請示遵文四月四日

呈悉查各縣寄莊花戶應完正賦附加並臨時攤派各款概照屬地主義與本境花戶一律辦理迭經本廳核飭有案該縣長張作新呈請辦法自無不合惟寄莊清理委員會有無設立必要所擬簡章如何規定組織手續是否合法尙未報明有案乃竟每寄莊地一畝擅自攤征洋一角五分殊屬非是且所稱專供縣府攤款之用究作何項用途該縣有無奉令攤派款項曾否提用是否全縣一致來呈均未切實叙明尤嫌含混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迅速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轉呈此令

指令望都縣縣長茲擇委薛蘭馥爲該縣財務局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轉給文四月六日

呈暨履歷均悉茲擇委薛蘭馥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命 令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張信紳等所指疑點及財務局長馬潤修浮借之款歸還多數等情請鑒核

一案仰即遵照指飭事理分別辦理具報文 四月八日

呈表均悉該縣財務局長馬潤修被張信紳等呈訴一案所指疑點三項既據該縣長逐一查明除訓練鄉長副團支雜費八十餘元據稱雙方賬目總數尚屬相符外至高小建築費原係估修平房何以不照原議竟允許其改建瓦房以致超過原估一倍又高師李蘭坡所領參觀費二百元既經人民指摘不應給領今據查明確係由該局支出雖無侵蝕情弊顯見該局長平素辦事剛愎近專擅所有局內浮借各款既已陸續補繳尙欠一百餘元應飭財務局趕速催還以清款目馬潤修不俟核准遽行他就殊屬不合姑念前已具呈請辭應即准予辭職由該縣長迅速召集合法各機關團體另行改選呈候核委所有民欠一萬餘元雖據稱迭經嚴催無人繳納惟各戶未必多係逃亡仍應設法追繳以資彌補再查該縣地方款截至二十一年二月底虧洋一萬四千元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又虧洋二萬一千餘元兩共虧三萬五千餘元長此虧累殊屬不成事體開源既不可能應從節流方面入手實行緊縮政策務期收支適合關於此節本廳前令業已諄切言之應速恪遵辦理再查所送收支表核算多有錯誤且應入款項比較表應入及備考兩欄所列殊欠明瞭該縣長並不細核率予照轉殊屬疏忽茲將原表發還應令原審查人查明更正藉昭核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還表一份

指令灤陽縣縣長據呈報遵令另籌小學教員補助辦法實難變通請核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另

行妥議呈候核奪文 四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小學教員薪金微薄原有學款無可勻撥具有特殊情形因應設法增籌以維教育前據呈請擬按畝分攤九厘嗣復據請每銀一兩附征洋四角按該縣額征地糧計算全年可收洋二萬八千餘元本廳以該縣田賦附加幾及正額兩倍斷難再議加增令飭另謀變通辦法茲聞來呈有竟因改革手續反遭根本取銷之語仍請准予附加四角察度詞意似以前案業已定案應當予以維持者殊不知前擬按畝攤派

九厘根本上既未核准而改按隨糧帶征辦法又顯與部令限制田賦附加辦法抵觸本廳何能故違定章曲予通融查該縣隨糧附加每兩已達四元二角九分五厘如再每兩增加四角超過正額兩倍有奇試問如此違章縱欲曲全何能率准該縣小學補助金既實有籌措必要而爲數又不在少應於隨糧附加外另籌辦法或飭教育局擬具救濟之策提交全縣行政會議共同討論如果詞謀愈同議有妥善辦法再行呈奪再正核飭聞據該縣十區鄉鎮長代表何廷珍等以預防加捐請轉令遵行以輕負擔等情具呈來廳察閱所陳對於該縣教育用款頗有懷疑而歸結於反對籌款是該縣之增籌學款尤須徵集全縣民衆同意方能推行無阻茲將原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指飭妥爲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呈 (從略)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密捐包商願增款繼續承包一案既據稱係因時局不靖免誤良機姑准

照辦惟承包數目來文核與前送歲入概算兩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仰飭查明確更正聲復文

四月十一日

呈悉該縣密捐一年屆滿本廳照章投標惟既據稱因時局不靖另投恐有貽誤該包商情願認加五十元年共包額大洋五百元事屬可行查此項密捐據該縣所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第三款第二十二項本年度概算欄列作五百零五元其上年概算欄則列作四百三十元此次來文聲稱二十一年共爲四百五十元加以現在認加五十元共爲五百元與原送概算兩數雖該包商包收期限係自舊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以一年爲期未能按照會計年度計算但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已入二十一年上半年度何以表列及來文數目各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事關地方捐款仰即轉飭財政局查明聲復再審此令

指令南宮縣縣長呈作炭牙稅包商訴磚密抗不納稅應否納稅請示遵文 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牙稅之征收以有無買賣行爲爲標準凡在縣境內成立買賣行爲無論是否經牙說合評價過秤均應照章繳納牙稅至商民於貨物買得後無論運赴何方如無二次買賣行爲即無須再行納稅該永安密等所稱經牙評價過秤始能征收佣金等語係屬誤會惟據該水

安審等呈稱所用燃料均購自炭行各店雖係直接交易而各炭店均包有牙佃於貨物出店時早將牙佃扣除等語如果屬實是該審等於買賣成立時業已繳過牙佃該審炭行包商自不得於事後再行向之征收牙稅以符定章應由縣查明妥為處理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請解釋選舉財務局長疑義各點茲明白核飭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文 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關於救濟院出席問題前據呈報僅設有貸款施醫及養老殘廢四所本廳認為組織未臻完備是以令飭暫時未便參加茲據聲稱該院所設四所係遵照救濟院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參酌地方情形辦理既與組織不完備者稍有不同姑准出席一體選舉至婦女文化促進會不在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列舉各團體範圍之內各縣亦無先例自未便令其參加藥業公會雜貨業公會既有商會代表出席該兩公會亦均未便遽准出席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選舉結果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呈匿價投稅已稅舊契應否處罰章程條例並無規定可否免究之處請示遵等情

仰遵示辦理文 四月十七日

呈悉早年已稅舊契既經被人舉發匿價投稅如果訊明屬實自應照例罰辦倘在民國三年契稅條例未頒布以前之契應免究既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送何化龍等不服縣政府裁決一案全卷及訴願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增發決

定書仰查收分別存送文 四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証三紙仰即查收分別存送各就達証簽註呈繳訴願書副本應發還備案正本及答辯書及原卷均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三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何化龍年三十五歲住衡水縣城內斗糧芝稻行包商

杜培元年四十三歲住衡水縣西關業商

王自鳴年三十二歲全上

李林園年四十六歲全上

被訴願官署衡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何化龍等因征收斗牙稅涉訟一案不服衡水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附具答辯書及原卷併呈到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衡水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衡水縣二十年度斗行牙稅在未經包定以前西關斗牙稅一部份由縣令飭商會代收復經商會委托糧行康建章照抽錢舊習代為收欸迨何化龍以六千二百元得標承包後康建章等以向來抽錢之舊習為抵抗稅收之根據不使包商照章收稅嗣經杜靜波等調處照舊抽收包商為維持現狀計允為照舊收欸於十月六日接辦先由康建章交商會轉交十日稅洋九十二元（是按十八年包額三千三百三十五元計算）後復由康建章交何化龍賬簿二本祇載石數斗數並無收稅數目照康建章所說糧價合算交出洋四百零一元八角八分又代何化龍出工食洋三十九元（即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五日止代收稅欸之工食費）何化龍一面將以上款項收領一面以糧行抗不照章納稅賠累不堪迭向縣政府暨來廳請求規定辦法經廳節次令縣核辦經縣令飭商會理處終無妥善辦法二十一年六月底何化

命 令

二九

龍包期屆滿賬簿交縣清飭令糧行照章按百分之一稅率補償並聲明當時若不允照舊收斂即不能接收又稱同義與偷漏匪報紅糧三十餘石被商查出質問幾託人懇說立補十五石之半稅同義與竟不容商查賬其他各商諒亦不無此等偷漏匪報情事請調取糧行賣糧收用各賬查對等語訊據糧行代表康建章杜仲元等辯稱先後代收稅款三月零五天已將賬簿及所收之款交清即為完事十月六日何化龍接手自收說定照糧行抽錢辦法照舊斂取有中人劉勤閣杜靜波可證有他親筆信件並名片可憑是稅章早經放棄何能復行反悔至同義與賣糧十五石絲毫無錯若糧行果有匿報亦應當時追問何得以事後揣測檢查賬簿之理據中人劉勤閣杜靜波供稱康建章交出代收時期收稅賬簿及何化龍接手自收時經說定照舊辦理維持現狀等語衡水縣政府根據糧行劉子俊供述他（指包商何化龍）若不認可按照舊例收稅我們還不交給他了的話認定糧行不容包商照章收稅並非包商放棄稅章至中人劉勤閣杜靜波交案之信件名片係催令交代自行征收絕不能為包商維持現狀照舊收斂即為完事之憑證是包商之損失係因該糧行把持稅收之所致判令糧行等照十八年度總包額分包額之比例認交洋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四角二分除康建章交商會轉交洋九十二元又交四百零一元八角八分及代收稅款工食費三十九元暨何化龍自收洋二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五厘外尚應補償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五厘至糧行同義與等有無匿價漏報及無論糧行有無買賣賬簿既經判令按照十八年度分包額比例補償應即毋庸置議該訴願人等不服縣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准予受理令據原處分縣政府依法備具答辯並檢同卷宗到廳應即決定

理由

據上述事實此案應以西關糧行有無把持稅收為先決問題衡水縣二十年度牙稅未經包定以前西關斗牙稅一部分由糧行康建章代收迨既經核准由何化龍得標承包後所有縣轄境內斗行牙稅自應由該包商何化龍照章征收康建章等藉口向來抽錢習慣不使包商照章征收迨杜靜波等調處包商為維持現狀計允為照舊收斂遂於十月六日接手自收一面以糧行抗不照章納稅迭向縣政府並來廳請求辦法飭令糧行按百分之一稅率補償李林園等謂包商不按百分之一收稅甘願照糧行抽錢舊習斂取自將稅章放棄顯係飾

詞狡辯且糧行劉子俊在縣供述他（指包商何化龍）若不認可按照舊例收稅我們還不交給他了是糧行之把持稅收無可諱言縣政府以包商西關糧稅之損失係因糧行把持稅收之所致判令糧行按照十八年及二十年分包額比例補償包商洋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四角二分除康建章交商會轉交包商洋九十二元又交四百零一元八角八分及代收稅款工食費三十九元又包商何化龍自收洋二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五厘外尚應補償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五厘包商原訴糧行偷漏稅款既不獻賬各節既經判令糧行按照十八年分包額比例補償應毋庸置議察核尚屬允洽至該包商訴稱縣政府既按分包論斷向例辦法分包後稅款應由糧行自收伊代糧行收欸九個月稅欸清耗工食費二千來元未曾論及糧行返還事理欠缺處分失當原處分官署答辦本案處分係因該包商迭經聲明賠累原處分着糧行再補交一千三百六十餘元係按十八年二十年度分包額為之標定以補包商之賠累並非處分糧行康建章等為之分包如再追溯返還工食似乎過當理由亦屬充分衡水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再訴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日

指令邯鄲縣縣長茲擇委王之堂為該縣財務局長附發委狀仰查收轉給文 四月十八日

呈覽履歷均悉茲擇委王之堂為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
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命 令

指令昌平縣縣長據呈報縣財務局長王志榮懇請辭職一節仰將該員被控一案查明

再行核辦此時未便遽准文 四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財務局長王志榮前被縣民邢子忠等在

省政府具呈控訴行廳查辦業於三月十三日以第七五零號令飭該縣長逐款澈查在案時逾一月尙未據復原控有王志榮前往故城担任承審員私委劉庚仁代理財務局長一節茲聞來呈是該局長業於上年十月五日請假由該縣長令准以劉庚仁代理既未報明本廳有案且代理時期已逾六個月尤屬故違定章殊有未合王志榮既經被控在未經查明之前自未便遽准辭職仰速遵照前令逐一嚴密查明尅日據實呈復再行核辦勿再徇延爲要此令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再請撤銷罰俸處分一節仍難照准文 四月十九日

呈悉查執法固須原情但亦不能任情以壞法該縣長所陳辦事困難或係實情惟此次考核係屬全省通案計受懲戒有數十人之多試執其人而問之必各有其困難各有其理由固均振振有辭也使即因而撤銷其處分則國家將無賞罰可言而煌煌命令豈不有同兒戲乎假令該縣長易地而處則亦必感轉圓之不易而與愛莫能助之歎矣現在二十二年度營業稅屆屆查定之期該縣長如能奮起圖功成績卓越則現在定案雖不能撤銷將來功過未嘗不能相抵尙望勉之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呈報縣民遺失契據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查業戶遺失契據如係已經稅驗者應令將房地數間數坐落價銀稅銀數目稅驗年月售受姓名契紙號數逐一開單送縣核對征冊並稅驗冊根無訛准照契稅條例第六條補契免稅如不能切實證明已經稅驗者仍應依照現行稅率按原買價格補稅該縣民毛慶餘遺失

契紙既經該縣飭令第五區長查明屬實丈量清楚並取具四鄰及鄉長副切結自應准予補契惟原契當初已未稅驗來呈未據叙及應由縣查明依照上述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任邱縣縣長據呈送劉進忠控龐鍾岳抗不稅契案補抄供詞暨情形茲依法審查決定檢發決定

書仰查收分別留送文四月廿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本廳依法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台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附件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 號

訴願人龐鍾岳年六十三歲任邱縣南劉家莊人業農

被訴願官署任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任邱縣政府處分劉進忠舉發該民匿契不稅案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任邱縣政府原處分龐鍾岳匿契不稅部分撤銷之

事 實

緣任邱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據南劉家莊鄉長劉進忠等呈以龐鍾岳於去年二月間價買龐海峯房基一所價三百八十元逾期不稅請傳究等情經任邱縣政府傳案集訊據龐鍾岳供稱此項房基係十八年間過繼龐海方為嗣子時海方所帶並無買賣行為龐海峯供稱房基係十九年二月間經中統合以三百八十元與龐鍾岳為業各等語並據龐鍾岳呈驗攤單字據為證任邱縣政府以龐海峯所

供與原訴日期房價均屬相同且龐鍾岳所舉帶產過繼中人龐水泉時維屏疊經傳喚迄未來案其過繼字據等件迨至本案審理終始行提出頗有虛偽該龐鍾岳匿契不稅自屬實在當經處以罰金五十元龐鍾岳不服來廳提起訴願經本廳令縣出具答辯書並調卷審核以縣府對於此案審訊多未詳盡迭經令縣傳案復訊並調驗劉進忠等所舉撥兌價款之瑞祥號賬簿以資證明去後旋據該縣政府將訊查情形先後呈復到廳事實既明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案舉發人劉進忠稱龐鍾岳莊基係十九年二月間買自龐海峯質之龐鍾岳則稱莊基係嗣子龐海方過繼時所帶並非價買雙方詞涉兩歧今按歷次訊查情形詳加研討龐鍾岳所稱各節業經傳訊中人龐海舟等及寫契人龐海誦證明屬實並呈驗繼單字據為證而龐海方在縣具呈亦自認當初過繼曾經帶有此項莊基且二十一年十月間龐鍾岳與龐海方曾因嗣子關係在縣涉訟結果由縣判令龐海方與龐鍾岳終止收養關係所帶房地准由龐海方帶回該案判決內所稱房一所即係本案舉發人所指房基既經由縣判令龐海方仍行帶回尤足證明此項房基實係龐海方過繼時所帶至舉發人劉進忠及龐海峯所舉房基係屬買賣之證據有三(一)謂價款係由瑞祥號撥兌經本廳令縣傳訊瑞祥號經理呂澤田據供民國十六年間龐鍾岳曾使去三百八十元十七年還的以後即無來往由縣調驗賬簿相符按劉進忠龐海峯均稱房基係十九年出賣如果屬實則價款之撥兌至早亦當在十九年以後今瑞祥號賬簿祇有十六年龐鍾岳借洋三百八十元十七年歸還之記載以後即無來往足徵劉進忠等所言非實(二)謂買賣房基說令人係龐秉綱龐秉吉經飭縣傳訊龐秉綱之子龐法科及龐德吉雖均承認當時係屬寫立賣契但庭訊筆錄內載問龐法科當時是怎樣情形你說答是經龐海誦立契我去到吃點東西就走了問價錢多少答他們說好了我不知道多少又問龐德吉龐海峯賣房你當中人了答他父子的事我沒管就是龐鍾岳找我去的各等語是龐法科等並不承認有說合情事與劉進忠等所稱兩不相符自均難予置信(三)謂賣契係屬龐海誦所寫按龐海誦曾經在縣供認繼單字據係伊所寫飭令照寫比對筆跡相符該龐海誦既係寫立繼單及帶產過繼字據之人當然不能再行書立出賣

莊某字據其理甚明綜上各點劉進忠等所舉各項情節既難爲事實之證明自無採取之價值依此論斷應認龐鍾岳之訴願爲有理由任歸縣政府之原處分應予撤消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日

指令宛平縣縣長據呈報查明財務局長王江虧缺情形仰即從嚴依法訊追文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該縣財務局長王江因案撤職據報派建設局長李維新暫行兼代應准備案一面依法改選呈候核委該前局長王江經手公款既據該縣長派員查明共虧九千餘元之多查封家產不敷抵償自應從嚴追繳以免公款損失至該局會計王晉卿有無通同侵蝕情弊來呈未據詳敘應再詳加研訊如果確有舞弊証據應即與該局長一併送交法庭訊追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送糧行包商訴王洛舉另放牙夥案卷宗訴願書副本答辯書等情經依法製成

決定書令發仰分別存送文 四月廿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製成決定書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王洛舉年歲未詳廣宗縣鹽場村人盛豐隆糧行代表

命 令

命
被訴願官署廣宗縣政府

命

三六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廣宗縣政府處分張廷祥訴該民私開糧店案提起訴願經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廣宗縣政府原處分撤消之

事實及理由

緣廣宗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據糧行牙稅包商張廷祥以王洛舉不遵堂諭私開糧店稟請傳究罰辦等情當經傳案集訊按照行政處分處令王洛舉所放之同玉糧局不准營業王洛舉不服來廳提起訴願經本廳令縣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查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十二條載牙行辦理收稅事宜得用牙夥等語按照章程之規定牙夥以包商選用為原則並無准其將稅務分包於其他商人及承認分包商係屬牙夥之明文各包商包得稅務後如因便利起見將各村稅務分包於其他商人或行店純係私人行為性質即其將各分包商作為牙夥代為領照營業亦係各包商私人方面之通融辦法在省頒章程上均無絲毫之根據以是各分包商無論其為個人或行店祇對於總包商發生關係其關於承包範圍之一切行為限制亦屬總包商與分包雙方私人契約上之問題在章程上既無根據自不涉及行政範圍本案糧行牙稅包商張廷祥以鹽場村分包商盛豐隆糧行有另放同玉糧局情事在縣訴請傳究核其係爭要點在於盛豐隆糧行包得之根牙稅究竟限於鹽場村全村抑或限於盛豐隆糧行一行顯係包商與分包商雙方私人契約上之糾葛屬於民事範圍應按照司法程序辦理雖各縣習慣分包商均係作為牙夥領照營業但此項習慣純係各包商私人方面之通融辦法則分包商與總包商發生契約爭執時自應仍立於契約當事人地位不得立於牙夥地位因之分包商添設糧局亦不過關於營業上之擴充不得謂之分放牙夥理甚明顯（至王洛舉訴願呈內所稱安放一份請領牙夥一份之語如果屬實仍係該包商等內部自相通融辦法不得因此承認分放之糧店即係牙夥）廣宗縣政府竟以分包稅務之糧行向未習慣作為牙夥領照遂認該盛豐隆分放糧局為分放牙夥對於本案按照行政事件

予以處分殊屬錯誤依上論斷廣宗縣政府原處分應予撤消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日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請解釋歇業商號應否征收全季稅款仰自報歇之日按日截算一案詳爲解釋

令仰遵照文 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本省營業稅征收期間既以季爲單位則無論商店在某季開歇倒轉均應征收一季稅款且可藉以預防奸商影射取巧之流弊至第
二十條條文載有清繳歇業以前之稅款一語係因各商店常有積欠稅款延不交納之情事故對於應繳歇業季份及前季稅款不得不鄭重
聲明並非按其歇業之日截日計算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任令

委任李謙光爲本廳視察員文 四月一日

茲委任李謙光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委任薛蘭馥爲望都縣財務局局長文 四月六日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薛蘭馥爲望都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周任賢充本廳科員文 四月十八日

茲委任周任賢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王之堂爲邯鄲縣財務局局長文 四月十八日

茲委任王之堂爲邯鄲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劉錚達爲本廳第一科主任科員文 四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劉錚達爲本廳第一科審核股主任科員此令

令 劉錚達
李盛長 審核股主任科員劉錚達與票照股主任科員李盛長對調除分令外仰遵照

文 四月二十六日

審核股主任科員劉錚達與票照股主任科員李盛長對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三月中旬結存洋二十二萬一千零七十八元八角九分

內計 現洋二十萬零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
鈔九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三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八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九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九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七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一角六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元零一角三分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三萬零三百元

二十六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元零八角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

命 令

命 令

二十九日無收入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六萬六千一百十四元一角五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九萬零九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

三月下旬共收現洋五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

開 除

三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七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五角六分

實 在

結存洋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

現 洋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分

內計 晉 鈔九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三月二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一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三角七分
三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九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二分
三月下旬共抵收洋十四萬六千五百十元三角二分

支 出

三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四萬六千五百十元零三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 管

三月下旬結存洋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

命 令

命 令

新 收

內計現洋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分
鈔九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四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三角九分

二日星期日無收入

三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

四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一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五萬零七百十二元三角五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二角九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二分

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九千九百零四元二角四分

四月上旬共收洋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八分

內計現洋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
鈔四十元

開 除
實 在

四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三分

結不敷洋六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不敷 現洋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
內計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四月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四角

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

六日收各縣抵解洋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

命 令

命 令

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九分

四月上旬共抵收洋十九萬二千四百十元零五角二分

支 出

四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九萬二千四百十元零五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四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四月上旬結不敷洋六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不敷現洋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四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元零三角九分

開 實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二角一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九分
十四日至十六日無收入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三千零七十元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元零六角九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六千二百零二元八角六分
四月中旬共收現洋四十三萬二千八百零六元八角八分
除
四月中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
在
結存洋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元八角

內計現洋十六萬八千零十七元八角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命 令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四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四月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元零八角九分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二分

四月中旬共抵收洋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一分

支 出

四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批 示

批滄縣民衆代表馬贊軒等呈無着欠賦請令縣責成里書澈查追征文

四月七日

呈悉據稱各該村無着欠賦業經暫行墊繳具徵熱忱急公至堪嘉許候即據情訓令滄縣縣政府迅照呈陳

各節澈底追查歸墊具報該代表等見聞較切遇有糧地等則數目不符之戶尤望隨時協助調查舉發俾收速效仰即遵照此批

批楊柳青鎮猪肉商文發居劉榆等據呈營業稅特別重征懇請令縣免除一案詳爲解

釋仍應照舊交納文 四月十五日

呈悉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請到廳當經本廳令行天津縣政府核辦轉飭在案茲復披閱來呈所稱各節如營業稅大綱自營業稅法公布後早經失效即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載牙當屠宰等稅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一節亦經本廳以本省情形特殊呈奉

財政部核准仍予照舊分別征收令行各縣局遵照在案誠以牙稅稅源出於牙用納稅主體係屬牙行屠宰係將有知覺之生物變爲供烹饌之食品稅收命意注重物態之變遷至營業稅之課稅條件則以門面之開設營利之目的爲斷三者之間各有其獨立之行爲亦即各有其特殊之性質亦猶同一米穀既課田賦復收糧食牙稅入店之後又須照納營業稅並未聞糧商以重征爲言者則以爲物雖同而所以課稅之故則不盡同決不得謂之重征也況肉類一項在食品中雖非絕對奢侈品但亦不能不謂帶有奢侈性質在本省營業稅稅率僅課千分之三以視火腿業同屬肉類而課千分之十者相差兩倍有奇雖物質精粗固有不同亦未嘗不以其業納牙屠各稅之故營業稅稅率規定特輕也此種情形全省一致決非有所偏畸既經天津縣府批示於前復經本廳解釋於後應即照章交納勿得再瀆切切此批

批威縣鄉長陳維永等據呈教育局等機關浪費無度挪用公款甚鉅等情仰候令縣查

明呈復以憑核奪文 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人民負担奇重本廳素所深知前據該縣政府迭次呈辦收捐均經嚴行核駁嗣復據以挪用地
方公款急待籌補另擬籌集辦法呈經轉奉

省政府指令以現在裁減四局經費可資挹注有無另籌必要令廳核辦等因當經核明轉呈奉令節由裁減
局費分期撥還正在轉行間復據該縣政府來呈以據全縣各機關團體聯名呈請地方虧欠各款一萬二千
三百餘元連同分期籌辦自治經費四千一百餘元共計一萬六千四百餘元均由各機關經費項下挪墊現
支用縣款已欠發至三個月份全縣警團伙食竟亦不能維持影響所及不堪設想於三月十五日召集地方
財政會議議決按富力大小由各村借墊即以將來裁減四局經費分期彌補一致表決請鑒核等情到廳當
以該縣完成自治經費四千一百餘元前據呈擬按每畝五厘五毫攤派會於上年十一月間經本廳會同
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自應仍照原案辦理其餘積虧之一萬二千三百餘元既據召集臨時縣政會議表決
擬按各村富力借款即以裁減四局經費分期歸還可否准予照辦即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鑒核旋奉

指令以此案經提交第三十次談話會議決照辦令廳轉飭遵辦等因業經轉行該縣政府遵照在案案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所請概予制止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復鹽山縣檢定分所經費停征審捐改爲各機關爐火費項勻支業經令

飭應准備案理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文 四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鹽山縣民趙振東等呈以無力負擔審捐懇恩下令速免以重民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縣因籌畫檢定分所經費請就磚窯盆窯收捐一案本係遷就事實原非經久之計現在趙振東等復以無力負擔呈請豁免詳閱抄發原呈所述各種理由其最要者爲該民等燒窯之地多係鹽碱不毛每年正供畝捐無力完繳不得已而設窯燒土以謀抵補如再收審捐即累上加累核與該縣長前呈所云各窯多係富有之家不符此案業經議決姑准試辦固未便遽行撤銷惟既據各該審戶等一再請求是此項審捐非全體商人同意樂輸可知究竟該審戶等是否實難負擔倘有窒碍應如何別謀救濟或暫遵議決案酌收數月一面將該分所經費另再設籌

俟籌定即將審捐停止應再由該縣長詳確查明體察情形妥議具復以憑察核轉呈等語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縣呈稱奉令當經轉令財務局商會同查復據該局會呈稱該審戶等呈稱無力担負審捐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應將審捐停止而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每年額支洋六百元亦應別謀救濟之法查各機關學校原有爐火費款出自畝捐者十之八九共計爐火數目一百六十五個各機關爐火以三個月為期學校因放寒假減少一月每爐每月原支洋六元五角近年以來炭價跌落石炭每百斤價值不及二元木炭每十斤價約五角每爐每月用石炭二百餘斤木炭十斤不為少數計洋五元即可敷用至爐火數目與期限仍照舊辦理亦無困難之處似此酌減爐火費款年可節省六百餘元足補檢定分所經費挹彼注此並籌兼顧公款無需再增審戶立釋困累一舉而三善備諒順輿情而昭公允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提交行政會議並轉呈祇遵等情據此查去歲審戶多有停燒歇業者審捐成數所收甚微亦不敷檢定分所經費之用勢必設法另籌當經提交二十一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審捐即於二十二年一月停止征收佈告在案除檢定分所經費不足之數由原籌畝捐各機關燒火費項下節餘六百元補助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縣審捐既經行政會議議決於本年一月布告停征檢定分所經費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據行唐縣呈請保衛團常年經費不敷擬隨糧每兩增加團費五角九分

等情一案一再飭據查明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四月十三日

呈爲呈請

鑒奪事案查上年四月間據行唐縣縣長劉多麟呈報改編保衛團年需經費二萬零九百餘元原有保衛團經費民戶年納八千四百八十餘元係隨糧附加四角一分又商捐一千四百八十餘元共九千八百餘元茲擴充團丁增加之款二萬除商捐按向例攤繳外民間仍按田賦糧銀爲標準由財務局經收保管造具預算表呈請備案等情當以該縣保衛團經費既稱年需二萬零九百餘元除原有九千八百餘元應爲一萬一千一百餘元來呈稱增加之款二萬是否除原有團費尙須增籌二萬元是否仍照舊隨糧附征未據叙明即召開全縣行政會議提付公決再行分呈會核旋准河北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函據行唐縣區黨部呈以該縣藉口團警費不敷每兩附加二元超過地丁正額請嚴令制止等因即經令行該縣每兩附加二元未據呈請核准竟先開征如果屬實殊屬非是應速查明具復旋據呈復該縣團款除原有常年經費外不敷洋一萬零九百餘元加以添造槍洋八千元公安局積虧洋二千七百元舊保衛團虧洋四千五百元共洋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元餘經召集縣政會議決照向例民商分攤並以列席員紳要求一面照議決案進行一面呈報候示不得不變通辦理等情復經指令以如此重大事體竟不召開擴大會議呈請核准擅自開征辦理殊有未合究竟已否實行應速呈復核奪嗣於上年十一月間據現任該縣縣長劉錫蘭將該縣劉前縣長多麟任內

第

四

十

三

期

經收附加造槍款每兩洋二元連同收支數目開摺呈送并以此項團費已召開擴大會議擬每兩增加五角九分連同前征四角一分共爲一元復請核辦前來復經指令以該劉前縣長對於增籌經費未經呈奉核准擅自加征巨款且已開除殆盡殊屬不合摺列開支各款有無浮濫應由該縣長逐款鈎稽查明具復至每銀一兩附加團款五角九分尙未超過正賦在原則上尙屬可行惟查前據呈報保衛團經費年需二萬零九百餘元來呈稱附加之款連同商捐共二萬一千二百餘元與前案未符應併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稱劉前縣長開支各款尙無浮濫惟造步馬槍一項外間浮議頗多祇以事過境遷無從証實原報經費二萬零九百零四元復經縣政會議議決副團總月增津貼十元第五分段月增房租四元三分段各增公費六元號丁二名各減二元兩抵月增三十元年增三百六十元共爲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另造清摺及新預算請鑒核等情到廳復查行唐縣劉前縣長多鱗未經呈准擅自征收附加造槍款實屬專擅惟據稱當時係迫于請求事非得已且支用各款據現任查復尙無浮濫應請免議至造步馬槍一項既據查復謂有浮議應由現任縣長查明當日經手各員秉公追求至所擬附加保衛團經費每兩五角九分一節詳查該縣原有附加各款連同舊有團費四角一分共爲一元四角加以此次加增五角九分尙未超過正賦總額其收入之款據原呈稱除開支常年經費外餘交財務局專儲備作臨時費用尙係正當辦法經咨准民政廳核復以預算分配大致妥協應予照准此案往返駁查時間年餘現既飭查明確並經該縣召開擴大會議議決通過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抄錄該縣先後四次原呈及此次清摺預算表等件具文呈請

鈞鑒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四件清摺一件新預算一件(均從略)

呈 省政府爲廣平縣呈請籌辦鄉村師範應需經費除由學款項下撙節勻支外不敷

之數擬按全縣地畝二厘五毫攤派應否照准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四月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廣平縣縣長潘洞呈以鄉村師範奉令限期成立擬定先招男生一班經臨各費半由學款項下撙節勻支不敷之數擬按全縣地畝二厘五毫攤派編造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等情當查預算所列年支一千八百四十四元除由學款項下撙節勻支外不敷之數擬按全縣地畝每畝以二厘五毫攤派年約收洋九百二十五元所擬辦法在原則上尙屬可行惟預算數目分配是否適宜經即咨請教育廳查核茲准咨復鄉村師範經費每年每班至少應爲二千元該縣以籌款困難除由學款勻支九百一十九元外按畝攤派約收洋九百二十五元全年共支一千八百四十四元預算書目分配尙屬適宜現已招生開辦自應迅予核准以免中輟等因復查該縣地方素稱貧瘠此次籌辦鄉村師範所需經費除由學款勻支外其餘不敷之數擬每畝攤派二厘五毫預算折列校長薪水月僅十元辦理尙屬撙節該縣原有附加各款亦尙未超過正賦既經教育廳核復認爲適宜應否准其照辦理合照錄該縣原呈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抄呈一件 預算書一份（均從略）

咨 文

咨

民政
實業
教育

廳奉省府指令據會呈核議深縣呈請各機關仍按九成發薪可否分別辦理一

案應令縣另行籌議辦理等因咨請查照文

四月七日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零五零號指令本廳會呈爲核議深縣呈請各機關仍按九成發薪一案可否分別辦理請鑒核令遵由令內開會呈已悉查該縣所擬各機關按九成發薪一案係在本府委員會議決各縣裁併四局經費按三分之一核減辦法以前究竟在裁減之後應如何另行支配仰由財政廳再行令縣查明擬復核議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核減各局經費一案現正由本廳彙齊各廳所擬意見擬稿會呈自應俟奉准後方能作爲定案茲奉前因惟有遵照先行令縣查復再行核擬除分咨并令深縣查明擬復以憑核議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 民政 實業 教育 廳

咨民政廳據威縣趙海蓬等呈區長龐心清枉法瀆職抗令吞欸請轉咨撤職等情請查

核主稿掣銜會令該縣縣長澈查文 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威縣區立第四高小教員趙海蓬等呈以第五區區長龐心清枉法瀆職抗令吞欸列舉四欸請轉咨立予撤職以維法令而平民怨并稱已運呈

省政府及分呈

貴廳等情查原呈第一條有少發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一節據稱各鄉所得發還之數僅二分之一事關公家信用究竟是否屬實自應澈查以明真相既據分呈應請由

貴廳主辦相應咨請

查核主稿掣銜會令該縣縣長秉公澈查分報查核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其法如下：

其法：將此項材料，按其在材料中之百分比，分別計算其

重量，並將其

各項材料之重量，分別乘以其在材料中之百分比，即得各項材料之重量。

此項材料之重量，即為各項材料之重量，其法如下：

其法：將此項材料，按其在材料中之百分比，分別計算其

重量，並將其

各項材料之重量，分別乘以其在材料中之百分比，即得各項材料之重量。

此項材料之重量，即為各項材料之重量，其法如下：

其法：將此項材料，按其在材料中之百分比，分別計算其

重量，並將其

各項材料之重量，分別乘以其在材料中之百分比，即得各項材料之重量。

計

劃

計 劃

報告與長蘆鹽運使署接洽清理灶地經過情形案

(四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第三十一次談話會議決轉咨財政部并函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及長蘆

(鹽運使署)

爲報告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安徽合肥縣人許金城呈請續辦灶地驗稅以裕國課而定產權等情令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姚前廳長因詢悉許金城業已病故未再議辦廳長接准咨交察閱前卷衷考舊籍查得灶地灶課之來源係鹽法設立之始僉民爲灶名曰灶丁區畫海濱各授一廛俾爲恒業使養植草葦以備煎鹽之用名曰灶地地徵糧丁徵銀而統名之曰灶課實則同一地稅性質不過因灶戶執業之故而異其名溯自改煎爲曬多已變爲良田輾轉遞遷半非灶籍以致過撥紊亂民地灶糧者有之灶地民糧亦所在恒有並有完全民契幫納灶課者糾紛套搭情形複雜故前北京財政部卽有取消灶課名稱歸併地糧之擬議現在田賦劃歸省有土地正在調查灶地同隸河北省版圖復有上項謬葛清理整頓實有必要至以前兩次清理或因辦事操切激起反感或未預事統籌致生窒碍嗣雖經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電令歸長蘆鹽運使署主辦仍以省署兩方意見參差未能貫徹運行此案既奉

省令核議自當與運署預事商洽以期通力合作藉收實效遂經根據舊案函致長蘆鹽運使署並派本廳秘書李鵬圖前往會籌進行辦法旋據李秘書回廳報告運署亦正在遵奉部令籌訂辦法比以此次進行清理若不統籌互助勢必仍蹈覆轍復由廳長與荆運使晤面商洽始准函復囑派員赴運署共商進行等因遂仍派李秘書前往會同商辦並以灶課爲地稅之一種祇緣執業之不同以致名稱之互異業如前述若在場灶戶尙執灶業者責其輸納灶課尙與本義相符如人已棄場改業地經播種五穀而猶指其人曰灶丁謂其田曰灶地從而征收灶課已屬名實不符至此次清出地畝升課升糧自應以地畝是否在產鹽區域爲斷如地在鹽區仍升灶課此外則應升科民糧其民糧灶課套搭完納者應於此次清理時暫於報冊註明俟本案結束後另行協商劃撥辦法以清界限而免雙方賦課稍有虧短此關係省權應行商榷者一又本省確定人民產權之證明厥唯財政廳所發印契灶籍人民田房墳塋應由所在縣政府投稅粘契亦歷有成案至場署不過僅有挂驗之權爲一種登記手續例如購買田房已在法院登記者仍當投稅雖經投稅者仍應登記並行不悖是其明徵此次清理灶地其應補發契據者自應發給財政廳印契俾符通例此關係省權應行商榷者二至清理灶地既由廳署會同辦理所有各項收入自應酌撥省庫若干藉資挹注此關係省權應行商榷者三經本以上意旨擬具協定大綱草案八條交由李秘書妥爲商洽去後茲據李秘書持據運署修正協定大綱草案七條請示前來察核修正草案對於粘發廳契升科民糧兩節概未列入民糧灶課套搭完納者定爲隨時逕行劃撥提撥省庫之款原議財政部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及省地方各三分之一者復將擬撥省方

者減爲五分之一查提撥省款一節不過關係本省一時之權益數之多寡似尙可委曲遷就俾臻妥協惟升科糧銀關係省庫永久收入尤以民灶套搭一項若不預定劃撥辦法設定案之後發生轉葛微特徒滋糾紛更恐引起人民誤會其補契投稅之地如不粘發財政廳印契而由運署另製其他契照使省地方確定產權之標識發生歧異實與契稅前途影響至鉅是皆與運署清理灶地進行上并無若何妨碍而本省不得不審慎考慮切實主張者也詎運署以所擬清理灶地章程業經分呈財政部及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示對本廳意見未能充分採用廳長竊以此案關係本省糧賦契稅永久計畫未便稍涉擅專究竟可否就運署修正協定大綱予以承諾抑或由

省政府再與財政部及北平財委會咨商確定之處理合抄坵財政廳原擬及運署修正清理灶地協定大綱草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坵清理灶地協定大綱二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長盧鹽運使公署
河北省財政廳 清理長蘆鹽區灶地協定大綱草案

查清理灶地暫行章程第八條云如遇有灶地套搭民類或民地套搭灶課等情事與地方財賦有關係者得呈由本署隨時與河北省財政廳會商辦理以清界限而免弊混其辦法另定之等語茲爲利於進行起見雙方協定大綱如下

- 一、關於清理長蘆鹽區灶地事宜概由長蘆鹽運使公署以下簡稱協同河北省財政廳以下簡稱稱財廳會商辦理遇必要時得用會稿
 - 二、各場縣清理灶地委員由運署遴派並令委灶地所在縣分之縣長協助其關於民灶糾紛地畝由縣長與本署所派委員協商辦理分報財廳備案並得由財廳派員或令縣長負責其案進行
 - 三、向日民糧灶課套搭完納例如幾民幾灶或以民契幫納灶課者清理之際應由委員會同該管縣長即時劃撥清楚分別註冊每屆月終專案分報財廳備案
 - 四、清理灶地一切收入除應開支經費辦公舉報協助等費外應提出五分之一撥充省款由運署按月撥交財廳兌收除歸運署報解
 - 五、各經辦機關對於清理灶地收入各款應按月分報財廳查核
 - 六、各縣長對於清理灶地如有協助不力或辦事因循之處除由運署隨時函請河北省政府懲戒外財廳應負督飭之責以利進行
 - 七、本協定由運署分報 財政部及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財廳呈報 河北省政府備案
長蘆鹽運使署 協定清理河北省灶地大綱草案
河北省財政廳
 - 一、關於清理河北省內灶地事宜概由河北省財政廳（以下簡稱財廳）協同長蘆鹽運使署（以下簡稱運署）照章主持辦理行文得酌用會稿
 - 二、各場縣清理委員由運署遴派但遇必要時得由財廳委員辦理
 - 三、有糧有契之灶地經驗明無訛後繳納驗費粘發運署驗單有糧無契之灶地經驗明無誤後補契繳稅粘發財政廳印契其關於留置招領之灶地繳清債款後一律發給財政部執照以資管業
- 前項廳契由財政廳預行印就函送運署轉發應用

四、無糧灶或灶荒經清理處分後地在疆區仍升灶課此外應升科民糧

五、向日民糧灶課套搭完納例如養民幾灶或以民契帶納灶課者此次清理之際暫予照舊辦理但須於註冊內詳細註明專案呈報俟

本案結束時另行協商劃撥辦法以免雙方賦課稍有虧短

六、清理灶地一切收入除開支必需經費及舉報協助各費外應提出三分之一撥充省款由運署按月撥交省金庫核收其餘歸運署直

接報解

七、各經辦機關每月清理灶地收入及領用實存單照契紙數目應按月填造表冊連同廳契繳查一聯分報財政廳查核財政廳並負稽

核考成之責

八、以上各條由運署及財政廳會報

財政部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由財政廳報告

河北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報告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民力竭蹶征困難擬再展限三月以恤民

艱案

(四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談話會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本省清理欠賦一案前因榆關事變影響催征經本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議決將催征限期展至本年三月末日在案惟兩月以來迭據各縣瀝陳因國難日亟各軍調防徵發浩繁急如星火而支應糧秣柴草大車民夫等各項軍事用款大部分皆攤自農民多者業達六七十萬元之鉅少者亦在數萬元以上察酌

情形權衡緩急對於此項舊欠委難同時嚴催以致此次展期內收入無多或請先行停征或懇再予展緩各等情並據本廳催款委員報告商民困苦狀況大致相同第此次清理欠賦固為彌補省庫虧欠實兼謀恢復原有賦額中途停輟恐棄前功曾經報告有案所請停征難以照准然實際所限情形特殊自當量予顧恤稍緩督責擬將清理限期再行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為止俾得從容催辦以恤民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提議二十二年度各縣各項稅務擬令招商投標包收並將唐山等處牲畜兩稅收回自

辦請公決案

(四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提議事案查本省牲畜稅屠宰稅牙稅三項向係由各縣政府按年度招商投標包辦歷有年所本廳前奉

省府訓令以准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函轉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飭將各稅商包官辦利弊通盤籌計妥擬辦法議復轉報等因當經察酌情形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將各縣大市鎮牲畜屠宰兩稅先行收歸官辦由廳派員設局征收藉作取消招包制之初步其餘各縣暫均仍歸商包以維歲入呈復

省府鑒核轉復在案現在二十一年度包期瞬將屆滿所有二十二年度各項稅務亟應着手籌辦以免中斷惟查河北省各縣雜稅包額近年以來已達最高限度二十一年度招包時雖經規定按照上屆包額酌加二成作為最低標額但招投結果除少數縣分勉能及額外大多數不特未及規定標額且較上屆原額減少加之一年以來災燹頻仍各縣包商因收數賠累呈請核減包額者紛至沓來二十二年度若再增加標額誠恐各縣商民觀望不前致誤稅收茲為體恤商艱便利招包起見擬將仍歸商包各縣稅務一律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為最低標額由縣布告另行招投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加及實有賠累應行核減者准由各該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期投包迅速但增減相準合計全縣總額不得較上屆短少以維歲入至灤東及鄰熱各縣除已淪陷不計外其餘盡屬戰區軍隊雲集支應浩繁人民流離商業衰歇目前稅收已告停頓下屆包額未便預為限定應飭各該縣查酌情形估定包額隨時請示辦理惟灤東各縣為全省富庶之區情勢如此所有二十二年度雜稅包額總數較之上屆當有不可思議之銳減時勢所迫莫可如何本廳職責所在惟有竭力督策以期多一分收入即免一分虧累再本廳前擬收回自辦之各大鎮牲畜屠宰兩稅獲鹿縣擬責成石家莊營業稅局兼辦清苑邢台兩縣擬由廳派員前往籌畫設局連同各該縣營業稅一併劃歸委員征收唐山擬將該鎮原有之營業稅征收局雜物秤牙稅征收局合併為一豐潤灤縣牲畜兩稅即令該局兼辦以資整頓而節經費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計
劃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八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 齊之融 王徹 張鳴謙 張錫周 吳鑄

主席 齊之融 紀錄 王竭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暨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1) 據清苑縣縣長呈爲夏布業請援土布免稅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究應如何議覆請公決案
議決 查中央所頒土布免稅五項標準細繹條文規定各節似專指綿織品而言夏布係屬麻織品當

然不能援引且土布免稅原意本在維持一般生活低下之民衆故免稅標準自當以一般生活低下民

衆是否需要爲定夏布雖非絕對奢侈品但不能不謂其帶有奢侈性質撥之社會習慣一般生活低下之民衆并不需要按照上述理由夏布一項仍應照章納繳營業稅

五、散會

報告據清苑縣縣長呈爲夏布業請援土布免稅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究應如何議覆請公決案

爲報告事奉

財政廳長發交清苑縣縣長金良驥呈文一件內稱竊本縣前奉鈞廳令飭土布商店分別免稅業經查明填表呈報在案茲准商會轉據保定夏布業公會及長裕川元吉昇錦全昌永泰蔚元生利等五家聯名呈稱爲土產國貨請免納營業稅事竊思蘇皮夏布純粹內地土產原料產於四川隆昌榮昌等縣完全係該地人民以手工製織而成布疋商等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由四川遠道購來推銷於保定一帶查自去年七月間國府命令改定營業稅章已將內地土產布疋等貨一律免征自頒布之後業經次第實行如高陽布疋既免征之一也竊以夏布一種既屬純粹土產則營業稅一項亦應援例免征俾符定章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恩准免納以維國貨而蘇商困實爲公便是否有當敬候批示祇遵等情轉呈前來查土布免稅定有五項標準而審核辦理悉依此五項規定爲原則此項夏布據稱用土產蘇皮織成該商等援土布辦法呈請應否准予免征春夏兩季營業稅之處縣長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奉批交會提出評議等因奉此究應如何議覆理合

提會討論敬請

公決

主席委員齋之融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四二二・〇六四・七二〇		
	第二項租課		四一六・〇四八・二二〇		
	第三項漕糧		四・一三八・〇六〇		
第二類雜稅			一・八七八・四四〇		
			三六二・二二七・〇二〇		
	第一項契稅		九二・一五九・二七〇		

統 計

第四項差徭	第五項屠宰稅	第六項營業稅	第三類雜收入	第一項雜捐	第二項雜款收入	第三項各項罰款	第四項牙稅	第二項契稅學費
五·七五八·一三〇	三六·九二九·三一〇	三一·四〇六·一六〇	六二·一四七·四二〇	七·六〇二·三一一〇	二·〇〇八·四三〇	八〇四·三四〇	一三二·二〇五·七二〇	六·九七三·〇八〇

合 計		第四類 繳解稅各縣					
	第一項各縣解款		第九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八項征收辦公經費	第七項田房費用	第六項官款生息	第五項官款繳還
	一·八三七·四九八·三五〇	九九二·〇五九·一九〇	七·六九二·四六〇	一六·六二九·〇八〇	一七·四四八·一九〇	一五六·三八〇	三〇·四八·一〇〇

統

計

三

統

計

四

支出門

類別	項別	年度別	數目	備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三一·七九七·七二〇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〇	
	第三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前省整委會舊欠經費	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七·九二九·七二〇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一·〇六一·七九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三三〇	

統 計

第三項省政府領第一屆普通考試籌備處經費	二十一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三月	六九二・九〇〇	
第五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六一五・二〇〇	
第六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六四一・六〇〇	
第七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六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〇	
第九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民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三月	六〇八・〇〇〇	
第十二項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二二六・〇〇〇	

第三類司法費	第二十三項各縣冬賑款	二十一年度	二六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各縣實習縣長津貼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都山設治局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三五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各縣政府經費		一二〇二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一七八九八〇
	第二十八項第十三中學校事 金	二十一年度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都山設治局領承審 元一次郵金	二十一年度	三八四〇〇〇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三七五六三・四八〇
	第二項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一七〇〇〇

統 計

	第三項第一軍團總指揮部領 四級費	二十二年二月	四八一・一八〇					
	第四項溧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七七九・二〇〇					
	第六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 月	二・七七九・二〇〇					
	第七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 月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河北第二分廳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 月	八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天津縣領華洋訴訟經 費	二十二年二 月	四六〇・八〇〇					
	第十項都山設治局司法費	二十一年十一 月 二十二年一月	六二九・二〇〇					
	第十一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五三・四四七・四六〇					
	第十二項遵化縣領解犯費	二十一年度	一四一・六〇〇					

第四類公安費			三三・九四一・三〇〇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三・九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貼 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三月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二年三月	二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四・五七〇・〇〇〇	
第五項海防指揮部臨時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海防指揮部領安海等砲艦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三五二・〇〇〇	
第七項海防指揮部領收編砲艇各隊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五六二・四〇〇	
第八項五河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三・四五七・七〇〇	
第九項塘大公安局經費並春季服裝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五・二六〇・二二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第五類財務費			
					第十項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二〇九三・三四〇	
					第十一項都山政治局公安大隊薪餉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八九六・〇〇〇	
					第十二項臨榆縣領公安大隊薪餉及服裝費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small>第一軍團總指揮部領一百十四師六百四十二團二營在高陽勸匪州過偵探費及雜費</small>	二十一年度	五二七・六四〇	
							七三・三二六・四九〇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七〇八・〇〇〇	
					第三項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二五二・〇〇〇	
					第五項石家莊營業稅局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第十五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五・二二・七三〇	
第十四項	任邱縣領包商減額 長繳保證金	二十一年度		一・〇三三・七六〇	
第十三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二・三〇二・〇八〇	
第十二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 辦公費			一四・八〇三・三八〇	
第十一項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 支辦公費			二・一〇九・七〇〇	
第十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 公費			六・二八〇・八六〇	
第九項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 解費			二一・六七七・五八〇	
第八項	沿海船舶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 月至二十二年 二月		六・一八六・四〇〇	
第七項	唐山雜物秤牙稅局經 費	二十二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唐山營業稅局經費	二十二年二月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類教育費	
	第九項國術館經費	第八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第七項教育廳領欠發各學校 經臨各費	第六項教育廳領醫學院臨時 費	第五項教育廳領農學院臨時 費	第四項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第三項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 貼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五二〇	一九・二五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五五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七四九・七五〇

統 計

第十項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六四·六四四·〇〇〇	
第十一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七五〇·〇〇〇	由此項至第三十六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第十二項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九八三·三三〇	
第十三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第四師範學校駐軍損失費	二十年度	一·〇三二·八〇〇	
第十五項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六月	三·九一六·六六〇	
第十六項第七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十一月	四·七八三·三三〇	
第十七項第七師範學校駐軍損失費	二十年度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〇二·九三〇	
		四·九八三·三三〇	

第十九項第九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九八二・六六〇	
第二十項第一中學校建築費	二十一年度	九・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第二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至十二月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第二中學校修葺費	二十一年度	二九一・六〇〇	
第二十三項第三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至十二月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第七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第八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第九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第九中學校駐軍 損失費	二十年度	二・二七二・五八〇	
第二十八項第十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二十九項 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項 第十三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豐潤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七・五〇〇					
第三十四項 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一月	二・七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五項 清苑縣領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一六〇・一六〇					
第三十六項 清苑縣領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七三・七三〇					

		第九類建設費		第八類衛生費					
第十二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一・三八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									
第十三項	第一工廠經費								三九四・八八〇
二十二年三月									
第十四項	工廠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								五一四・五六〇
二十二年一月									
第十五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二五・二八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十六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二二二・四八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七九・二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八・三五九・四八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六七〇

統 計

第十類 縣繳解 暫存各 稅款				第十一類 債務			第十類 協助費		
	第三項 償還各縣 各軍隊挪借 地方款	第二項 償還各縣 永定河工借 款本息	第一項 償還各縣 八厘公債改 抵臨時借款 原本			第一項 解北平財政 整理委員 會軍費協款		第十二項 四河河務局 稽核專 員薪水	
					四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三月
四四八·五六六·九三〇	五〇七·三五〇	二四·五二〇·六二〇	八四·三〇一·三五〇	一〇九·三二九·三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二六五·六〇〇

	第一項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四四八·五六六·九三〇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先後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熱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四十四萬餘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合 計		一·七七一·五三四·八三〇	
說 明	<p>一查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金庫結存洋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存洋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p> <p>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份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p> <p>一表內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p>		

統 計

年 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第一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以厘為止

縣別	經征員名	征收期間	比	額	實征數	增 比		減	較	以上	備	考
						增	比					
高陽	李大本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七月底	二九	一·二五	五八	六八四	五二			三		
蒲城	陳寶生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九月底	六六	一·七六	八五	九〇	五〇			三		
遵化	孫蓉圃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八月底	二二〇	四·三〇	九五	一·九〇	五四			三		
樂亭	袁鳳岡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八月底	四·六六	八·五五	六九	三·六六	六四九			三		
昌黎	陳富齡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七月底	一·〇二	二·六六	七三	一·四三	七三			三		
景縣	耿兆棟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八月底	六六	二·四三	六四	一·四四	六四			三		
南皮	王德乾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八月底	六四	四·七五	四·七七	四·三三	四二〇			三		
寶坻	楊 珍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至二十一年九月底	一·五五	八·八九	二五	七·二五	三二			三		

統 計

前列各員照章各予記功一次並准在溢征數內提支一成五獎金

懷柔	順義	涿縣	良鄉	香河	薊縣	靈壽	武邑	贊皇
宋世昌	蘇士俊	馮舜生	李祖蔭	王葆安	邵侃	孫兆昌	陳丕顯	周維垣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九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八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八 月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月一日起至七 月底止
西〇	一〇三二	一〇三〇	八五四	一〇三二	二〇四二	七七	四〇〇	二〇六
九九六〇	二〇七二	一〇六七六	二〇六一	二〇六〇	六〇〇〇	六〇	八三九	四三二
四九	七四二	八四	二六一	七五	二五	一〇六四	一五七	八〇〇
四九	一〇三四	九〇七四	一〇五七	一〇五九	三〇七九	七二	二五九	二五
六〇	七四二	八四	二六一	七五	二五	九七〇六	一〇六四〇	八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深澤	曲陽	無極	撫甯	交河	濮陽	鹽山	滄縣	青縣	平谷
王汝楷	韓福茂	耿之光	梁 焄	劉養巖	畢星垣	榮 珩	張毓响	張登文	李 剛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自二十一年七 底止
一〇五	一〇二	一〇七九	六〇四	二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	一〇六六	三〇三四	一〇五八	三〇四
三〇六一	二〇〇六	四〇八三	二〇七四	三〇九八	三〇七五	三〇三五	六〇七三	二〇四五	一〇七七
三三	三三	六〇	〇七	六〇六	三〇八	六〇六	〇九	〇三	七三
二〇四六	九〇五	三〇七四	五〇一〇	一〇二九	二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三〇七九	九七	一〇四三
三三	三三	六〇〇	〇七	六〇六	三〇八	六〇六	〇九	〇三	七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 水	渠 強	磁 縣	廣 平	肥 鄉	邢 台	任 縣	清 豐	鉅 鹿	南 和
郭 衛 村	吳 學 禮	陳 錫 時	孫 房	翟 國 棟	王 溥	李 璞 職	劉 駒 賢	劉 鴻 舫	王 立 承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自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底
一〇四七	一〇五二	二〇六一	八五四	八三三	四〇二七	一〇二九五	六六八	一〇九五	二〇三六
二〇四九	二〇五三	四〇五三	一〇五六	一〇四八	五〇八九	一〇七四一	一〇二七	二〇六二	四〇五五
八九二	三九九	六三三	三六四	四五六	六〇〇	九四二	四九九	五七	四八六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二〇六一	五二二	六〇五	一〇〇五	四四六	四四九	一〇四七	二〇五七
八九二	三九九	六三三	三六四	四五六	六〇〇	九四二	四四九	五七	四八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統 計

縣 名	人 員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自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底
趙 縣	張 兆 年	二〇五三	三〇九五	六〇六	一〇四二	六〇六	三			
柏 鄉	牛 寶 善	六四四	一〇二五	八四三	三九一	八四三	三			
南 皮	趙 文 奎	三六二	三〇九九	七七七	二〇九七	五二二	三			
臨 榆	李 樹 範	四〇七四	九〇三九	〇三三	四〇二五	〇三三	三			
豐 潤	白 尙 純	二一五五	二九〇九	九三三	一七五四	九三三	三			
玉 田	許 紹 志	四〇九七	七一二二	三〇四	二〇二七	三〇四	三			
甯 河	袁 世 斌	三〇六五	六〇六五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三			
新 鎮	劉 維 縣	三〇六	五五五	九六四	二〇九	九六四	三			
清 苑	金 良 驥	四〇五九	六〇四三	五三三	二〇二六	五三三	三			
徐 水	劉 廷 昌	一〇二六	三〇三九	四五四	二〇六三	四五四	三			

易縣	新樂	獲鹿	晉縣	正定	元氏	安國	容城	完縣	定興
劉興沛	張席慶	陳耀先	傅國賢	程廷恒	王自尊	宋殿選	劉錫廉	王繼興	劉樹人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七
二九五	三〇五	六六九	七四四	一四四四	一七三三	一七一	九六三	九四二	一三四
二、〇三八	一、〇九二	二、五二一	一、八〇五	三、八六五	二、四八一	四、七九九	二、〇二一	一、九一五	二、六五四
七七	六七	四二	一〇〇	八八九	二四九	三五三	一三五	六六三	七〇〇
九、一八〇	七九七	一、七四二	一、〇六一	二、四三二	七四九	二、六〇八	一、〇四八	九七五	九五〇
七七	六七	四三	一〇〇	八八九	二四九	三五三	一三五	六六三	七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予記功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井 陘	昌 黎	樂 亭	行 唐	欒 城	靈 壽	武 邑	新 河	涿 水
王用舟	孫維善	夏樹棠	劉錫蘭	潘忠儒	劉 楷	周維垣	張仁侃	劉雲亭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八月八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二四	二八六二	五二七四	五九一六	一三三六	一〇〇〇
二〇三六	四一五〇	三〇〇〇	二〇四九	七八〇〇	三〇九六	七六	一〇九七	四〇六五
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	八五	二六	六四	四六	三三	五五
一〇三七	一七四四	一〇六五	六四七二	四九九	三〇四四	一八七	六七一	三〇四三
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七五	七二	二六	八一〇	二七五	三三	五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 計

計

永清	孫兆昌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止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二天 三天	三
盧龍	董天華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二十日止	六天	一天 二天	六天 七天	六天 七天	六天 七天	三
文安	劉節之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五日止	六天 二天	二天 三天	一天 二天	一天 二天	三	
蠡縣	任甫亭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日	二天 三天	五天 六天	四天 五天	二	二	
<p>前列各員在職未滿一月照章免予核惟均係卸任人員應准在溢征內提支一成五獎金</p>								
武清	王之棟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三天 四天	三天 四天	三天 四天	三天 四天	不及	
霸縣	張仁燾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一天 二天	一天 二天	一天 二天	一天 二天	不及	
吳橋	李學談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三天 四天	四 五	二天 三天	四 五	不及	
興隆	耿采章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一天 二天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三天 四天	不及	
涞源	賈少泉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一天 二天	一天 二天	六 七	六 七	不及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南宮	清河	廣宗	平鄉	雄縣	灤縣	肅寧	三河	任邱	行唐
黃容惠	高禮獻	姜禮榮	李桂樓	王佐卿	洪聲	劉魁勳	王樹銘	李新榜	劉多麟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十五日止
一·五七	六九	五五	一·二天	七九	二·六七	一·六五	一·三四	一·四三	一·六七
								〇〇〇	八元
一·六六	八〇	五七	一·七七	三三	三·七四	一·七五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七三
三三	五五	九五	七七	一六	六九	七元	七五		一八
七	一〇	五	一四	一四	二·二三	一六	八二	一四	九
三二	五五	九五	七七	一六	六九	七元	七五	五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不及

統 計

昌平	張樹森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止	八七	〇五	四九	五五		四七	五八	三
贊皇	蔣蔭喬	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	四三		四〇	〇〇	四九	〇〇		一
高陽	楊大實	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	五〇		六四	〇六	二四	〇八		二
通縣	馮承棟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五七		六七	〇六	一三	〇六		二
東光	王鴻贊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五五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
望都	陳國鈞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五二		七四	九〇	一四	九〇		二
平山	金潤壁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一〇		二〇	七六	四六	七六		二
盧龍	萬宜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二二		二八	三三	五九	三三		二
阜平	左謙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	九七		一三	三五	一五	九〇		二
前列各員收數皆有盈無細俟年度屆滿彙核										

前列各員照章各記大過一次

慶雲	傅魁陞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 日至九 月	一〇五五	五九	六七	一〇九	三七	三
密雲	何丙炎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 日至九 月	五〇	二二	二七	四六	八三	三
昌平	姚東屏	自二十一年八 九月底 二十七 日至	五七〇	壹壹	三〇三	四三	壹壹	三
固安	杜錫齡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 日至九 月	三〇壹六	一〇九	〇八〇	九五	五〇	三
宛平	陳廣蔭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 日至九 月	二〇四壹	六九	三七六	一八五	六四	三
長垣	李鴻翔	自二十一年七 十五 日至八 月	七二	五〇	四三	五六	三六	九四
阜城	唐之聲	自二十一年七 十六 日至八 月	六六	六四	一九	壹壹	四九	三
獻縣	陳雲溥	自二十一年七 二十九 日至八 月	一〇二四	八四	八六	三七	三六	三七
靜海	陶際唐	自二十一年七 十一 日至八 月	三〇五九	三三	一七九	壹〇	一〇九	三五

統 計

東 明	饒 陽	武 強	定 縣	藁 城	安 新	東 鹿	唐 縣	新 城	大 城
任 傳 藻	楊 鳳 玉	李 卓 文	于 龍 溪	張 綿 祿	趙 雲 椿	關 恩 霖	張 鳳 肅	烏 雲 珠	林 德 符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自 底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七 日
九 七	二 八 四	四 九	二 八 二	一 六 四	一 三 〇	一 二 九	六 九	九 五 八	八 八
四 六 六 四	一 三 八 二 七 六 二	一 五 三 五	九 五 九 五	一 三 一 九 五	六 七 三 九 九	三 五 九 六	二 四 四 八	三 六 四 零	二 〇 九 六 九
五 六 五 六	一 四 四 二 二 八	三 九 六 四	一 三 五 〇 四	五 七 〇 四	五 二 六 五 一	六 五 〇 三	四 七 五 九 二	五 七 一 五 〇	五 九 八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臨城	高邑	威縣	鷄澤	曲周	邯鄲	成安	永年	內邱	沙河
李寶忱	徐景章	劉沛	饒秉衡	齊耀琛	張奉先	張應麟	崔維屏	溫樹藻	張慶豫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六七	九四	一〇九	六七	九六	一〇七	一二五	二二六	四〇〇	一〇三
五五〇	五六	六六	一五	三三	四七	七七	一〇〇	二五	一六
五五	六〇	七七	一六	六五	七一	一四	五四	七六	七四
二二六	三三	九四	四九	六二	六八	三六	九五	三〇	一〇
四四	三九	二五	八六	三四	八九	八五	四六	三四	七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前 列 之 員 照 章 記 過 二 次		前 列 各 員 照 章 各 先 記 大 過 一 次 俟 年 度 屆 滿 彙 核		審 計	
審 計	劉 善 鈞	自二十一年九月底	九二	壹六二四	四五 貳六 三
靜 海	朱 銘 軾	自二十一年八月底	三九二	七九 二、五九 壹八	一、四三 二〇〇 三
阜 城	高 紀 強	自二十一年八月底	壹三	二六 二〇八 二五二	四四 九五 三
文 安	姜 文 懋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一七四	八七 一、一七 五〇	五七 三三 三
長 垣	張 鈺	自二十一年八月底	貳〇	四九 七〇	二六 七〇 三
遵 化	劉 煥 文	自二十一年八月底	一、壹四	五八 壹七 壹六	六六 九二 三
永 清	任 甫 亭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八五	七四 五八 五二	三三 二六 三
遷 安	聯 紹 周	自二十一年七月底	二〇七	三五 一、四九 九四	九三 三三 二

前列各員照章各先記過二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故城	趙介壽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一·九一九	一·七五〇〇五	二〇〇九	九	一
安次	楊蓮田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二·四三三	一·七五〇〇五	二〇〇九	九	二
天津	徐國桓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〇·四四五	八·二六二七〇三	二·一五二九七	二九七	二
安奉	劉學全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一·九八	一·六二二六	五五七七	七七	二
大名	劉運鴻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四·三六六	三·八五四九	一·二八三六二	六二	二
冀縣	吳含章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一·七五六	一·三四七三	四〇一六五	六五	一
景縣	董大年	自二十一年九 底月一日至九月	四三	三九七四四	一〇二二六	二六	二
南樂	孫振邦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六五	七四五二	二九四八	四八	二
堯山	江琦	自二十一年七 底月一日至九月	三〇四	二三七二六四	六六七六	七六	二

統 計

統 計

前列各員照章各記過一次

河間	金秉燧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九日	一〇四九	二〇〇	一〇七	八三	二二	五八	一
大興	馬龍圖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一〇九二		一〇三	七七	三七	二五	一
房山	宋文經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一〇七〇		一〇二	四〇	一七	五〇	一
霧津	蕭鶴延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三〇九三		三〇三	二四	七九	六六	一
博野	劉毅父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九六		七五	〇六	四三	九四	一
深縣	蕭德潤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二〇四七		二〇三	二七	三四	七三	一
隆平	靳慶麟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七七		六七	〇九	七九	〇三	一
遷安	董天華	自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至九月九	三〇九九	七五	二〇〇	六三	六九	一五	一

前列各員照章各記過一次俟年度屆滿彙核

獻縣	胡振亞	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底	七五 一八六 七三 三九	六 六七 一不及	一不成
蠡縣	陳中嶽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底	一〇六五 一〇七二 二一六	三 八三 一不及	一不及

前列各員收數俱有短絀應俟年度屆滿彙核

滿城	蔣善國	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月底	五 六七 二七 六七 三 六六	三
寶坻	陳寶生	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月底	二四 一六 無 二四 一六	三
何間	蘇士璋	自二十一年九月十日至月底	四四 八〇 二七 八五 一 六五	三

前列各員在職未滿一月本季免予考核俟下季彙核

阜平	李蔭棠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三月底	三 六 無 三 六	三
----	-----	---------------	-----------------------	---

前列之員在職未滿一月免予考核

--	--	--	--	--	--

統
計

法

規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別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 四會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荐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三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

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叙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

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叙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爲者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

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

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

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

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

指定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証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叙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叙部或各該省銓叙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荐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叙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叙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叙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荐任人員應自荐任最低級俸叙起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下列各

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叙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責任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荐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明

- (1) 黨 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 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 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習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 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6) 備 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法 規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証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
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
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

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資 員 務 公

他 其	歷 經	歷 學	行 性	址 住	名 姓	署 官
					號 別	
					別 性	
			格 體	籍 黨		
					齡 年	
					貫 籍	

法
規

格 審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片相貼粘	件文明證	務職任擬	款條格資
	年			
月	考 備		級體叙擬	
日				

法 規

填表須知

- 一、官署欄應填擬請任用之官署
- 二、凡屬合法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其他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 三、姓名欄所填姓名須與呈繳之學歷經歷等證件所載之姓名相符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須提出確切證明
- 四、住址欄應分填現在及永久兩種
- 五、經歷欄應填曾任職務並分別填明等級
- 六、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備查
- 七、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黨籍學歷經歷其他各欄統由本人開具履歷呈由擬請任用官署填寫性行體格資格條款擬任職務擬叙俸給證明文件各欄由擬請任用官署填寫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叙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等設之

籌設

-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但得酌量情形聯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

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叙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補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

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之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之

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

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行之但須通知銓叙部

或地方銓叙機關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參加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每學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金獎品其成績尤爲優異者得酌予進

級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舉辦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籌撥但聯合辦理者應按各機關情形酌予分担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之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 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

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與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

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2 \frac{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6992.305

加鑄費 24% = 上海銀兩 (純銀) .0157327

法 規

法 規

每張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715

特

載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續)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以充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原定利率月息八釐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自十八年二月起復改定以關稅增加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利息二十四次本息二十五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一千五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每月還四十萬元三月一個月還二十萬元計分三十八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15,000,000	116	800,000	17,000,000

四	三十	九,000,000	四〇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三	三十一	九,000,000	三九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二	二十八	一〇,100,000	三八	四,000,000	五,000,000	四,000,000
		共 計		四,000,000	七,六六,000	五,六六,000
一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三七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十二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三六	四,000,000	五,000,000	四,000,000
十一	三十	一〇,000,000	三五	四,000,000	五,000,000	四,000,000
十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三四	四,000,000	五,000,000	四,000,000
九	三十	一〇,100,000	三三	四,000,000	六,000,000	四,000,000
八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三二	四,000,000	六,000,000	四,000,000
七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三一	四,000,000	六,000,000	四,000,000
六	三十	一〇,000,000	三〇	四,000,000	六,000,000	四,000,000
五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二九	四,000,000	六,000,000	四,000,000
四	三十	一〇,100,000	二八	四,000,000	七,000,000	四,000,000
三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二七	四,000,000	七,000,000	四,000,000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以充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原定利率月息七釐分六十二個
 月償還本息自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
 加收入項下照撥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三十二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每月

七	三十一	共	計	五五	500,000	1,700,000	517,000	517,000
八	三十一			五六	500,000	1,500,000	1,500,000	515,000
九	三十			五七	500,000	1,300,000	1,300,000	513,000
十	三十一			五八	500,000	1,100,000	1,100,000	511,000
十一	三十			五九	500,000	900,000	900,000	509,000
十二	三十一			六〇	500,000	700,000	700,000	507,000
二十四	三十一	共	計	六一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三	三十一			六三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10,000
二	二十八			六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計分六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二	二十九	三,四二,五五,六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	三,五二,一七,〇〇
三	三	三十一	二,一六,五〇,六二	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	三,五五,八七,〇〇
四	四	三十	二,〇九,〇〇,六二	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〇〇	三,六四,五七,〇〇
五	五	三十一	二,〇四,五五,六二	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	三,六三,二七,〇〇
六	六	三十	二,〇八,五五,六二	三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	三,六一,九七,〇〇
七	七	三十一	二,〇三,五五,六二	三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	三,六〇,六七,〇〇
八	八	三十一	一九,六一,五五,六二	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	三,九九,〇七,〇〇
九	九	三十	一九,六一,五五,六二	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	三,五八,〇七,〇〇
十	十	三十一	一九,四四,五五,六二	四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	三,五七,七七,〇〇
十一	十一	三十	一九,〇八,五五,六二	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	三,五五,四七,〇〇
十二	十二	三十一	一八,八二,五五,六二	四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七,〇〇	三,五四,一七,〇〇

特 載

五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共計	五六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六〇〇,六	四,六五〇,六〇〇,六
	十二	三十一	一五,三〇,五五,八二	五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一五,六,五〇,八二	五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三三七,九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一六,〇六,五五,八二	五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一六,三二,五五,八二	五二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七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一六,六二,五五,八二	五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六,九二,五五,八二	五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一七,二二,五五,八二	四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一七,五二,五五,八二	四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一七,八二,五五,八二	四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一八,一三,五五,八二	四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共計	四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四,三九四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一八,四三,五五,八二	四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	三十一	一八,七三,五五,八二	四四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六,五七二,五五八二	八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七,五	四六二,八七,五
四	三十	七,〇〇一,五〇八二	八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七,五	四六五,〇〇七,五
三	三十一	七,四三一,五〇八二	八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五七,五	四六七,一五七,五
二	二十九	七,八六一,五〇八二	八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七,五	四六九,三七七,五
二十五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六九〇,五	四,一八八,六九〇,五
一	三十一	八,一六一,五〇八二	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七,五	四二〇,八〇七,五
十二	三十一	八,四六一,五〇八二	七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七,五	四二二,三〇七,五
十一	三十	八,七六一,五〇八二	七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七,五	四二四,八〇七,五
十	三十一	九,〇六一,五〇八二	七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七,五	四二七,三〇七,五
九	三十	九,三六一,五〇八二	七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七,五	四三〇,八〇七,五
八	三十一	九,六六一,五〇八二	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七,五	四三四,三〇七,五
七	三十一	九,九六一,五〇八二	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七,五	四三七,八〇七,五
六	三十	一〇,二六一,五〇八二	七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七,五	四四一,三〇七,五
五	三十一	一〇,五六一,五〇八二	七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七,五	四四四,八〇七,五
四	三十	一〇,八六一,五〇八二	七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〇七,五	四四八,三〇七,五

特 載

二十六	七	三十一	五五,一,五五,八二	九八	五五,一,五五,八二	二,五七,五	五五,四,三三,三三
	六	三十	九六,一,五五,八二	九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	四四,〇九,七,五
	五	三十一	一,四二,五五,八二	九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五	四三,七〇,七,五
	四	三十	一,八四,五五,八二	九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七,五	四三,九,〇,七,五
	三	三十一	二,二七,五五,八二	九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五	四四,一,三三,七,五
二十六	二	二十八	二,七〇,五五,八二	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五	四四,三,五七,五
			共 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九,六	五,四八,九,七〇,三六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三,一三,五五,八二	九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五	四四,五,六七,五
	十二	三十一	三,五六,五五,八二	九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五	四四,七,〇七,五
	十一	三十	三,九九,五五,八二	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五	四四,九,九七,五
	十	三十一	四,四二,五五,八二	八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七,五	四五,二,〇七,五
	九	三十	四,八五,五五,八二	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七,五	四五,四,一七,五
	八	三十一	五,二八,五五,八二	八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七,五	四五,六,四七,五
	七	三十一	五,七一,五五,八二	八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五	四五,八,五七,五
	六	三十	六,一四,五五,八二	八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七,五	四五,一,〇七,五

特 續

共 計

二七〇,五〇,六二

四,七五,六

二七五,二五,六八

(未完)